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雷世文、史锦杰、王友伟、王淑慧、黄俊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负责人翁振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吕维女士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影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9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2
4.6 企业社会责任	24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5.1 自营资产	27
5.2 信托资产	38
6.会计报表附注	40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0
6.3 或有事项说明	47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7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7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4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6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7.2 主要财务指标	57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7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58
8.特别事项揭示	58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8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8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0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0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0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改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 号）批准，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0.3373 亿元（含美元 1,565 万元）。

2004 年末，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3373 亿元，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10226530H002）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1800019）。2007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1 号）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0051H250000001）。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55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37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873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由单一股东持股变更为多家机构投资者共同持股，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500000000005609）。

2015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渝银监复〔2015〕114 号《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名称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873 亿元增至 128 亿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91500000202805720T）。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8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重庆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International Trust Inc.

英文名称缩写：CQITI

2.1.3 公司负责人：翁振杰

2.1.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2.1.5 邮政编码：401147

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qiti.com>

2.1.7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维

联系电话：023-89035888

传 真：023-89035998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9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

2.1.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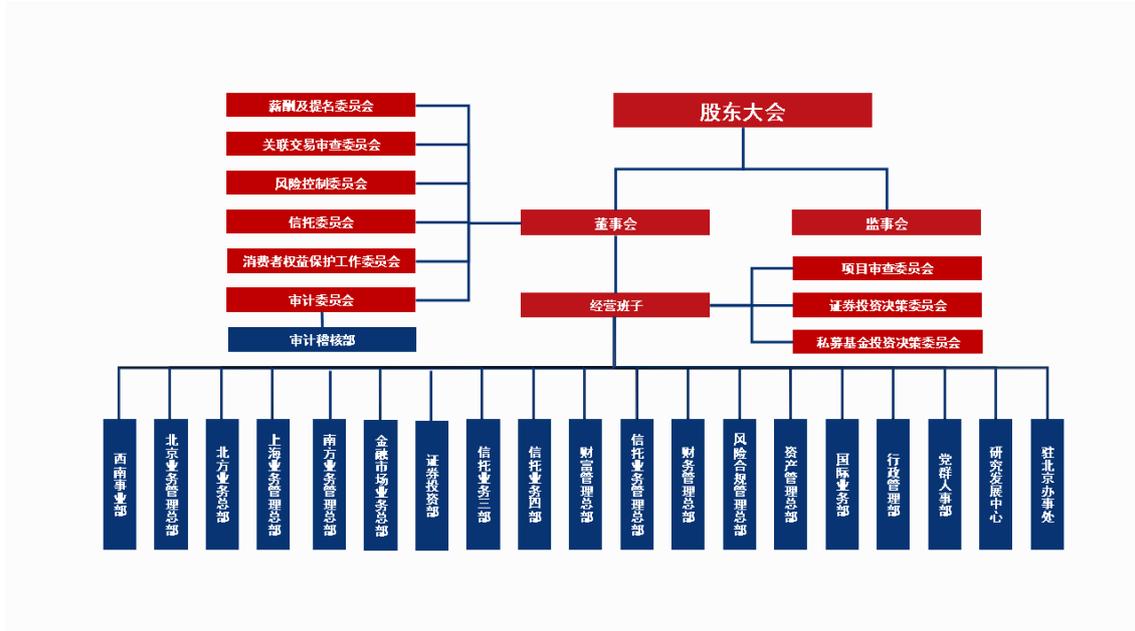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2.1.11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原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10、11、12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股，股东总数 5 名。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刘勤勤	25.74 亿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3,002.26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44.92 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张凤鸣	37.00 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 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 (14) 1703 单元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43.71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22.32 亿元。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	吕朝阳	17.00 亿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南路 256 号 803、804 室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4.34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26 亿元。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余小华	5.00 亿元	重庆市渝中区 民权路 107 号	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0.95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0.22 亿元。
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2%	赵 昕	2.50 亿元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59 号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4.17 亿元；2020 年度，净利润 204 万元。

注：公司股东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翁振杰	董事长	男	58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历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第三、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民建重庆市委副主委、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时平生	董事	男	57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历任陕西证券常务副总经理、ITG（香港）风险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维宪	董事	男	65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管理）。历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副局长，公安部正局级干部。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勤勤	董事	男	64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讲师、编辑。历任军事经济学院教官、财务理论教研室主任、总后勤部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华宇	董事	男	63	2020.4.23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西安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主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窦仁政	董事	男	51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蓉	董事	女	50	2018.11.3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财务处理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2019年12月，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通过陈忠先生任公司股东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世文	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男	56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律师。曾任职于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锦杰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干部	男	73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市中区副区长、巴南区区委书记、重庆市劳动保障局局长、重庆市三届政协常委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淑慧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女	60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教授，北京市教学名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等职。现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友伟	重庆市国资委退休干部	男	76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团委书记、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市旅游局局长、市企业工委、国资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俊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男	49	2020.4.2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职于东风日产汽车公司（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 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制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责对包括信用风险、交易风险、结构性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在内的所有风险进行全面管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的审批；负责对公司信托新产品的风险评判；负责制定公司不良资产监控与管理策略，批准不良资产经营和清收计划；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的应急处理；负责定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相关政策的执行状况。	翁振杰	董事长
		史锦杰	独立董事
		方莉	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曹良军	北方业务总部执行总裁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	雷世文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谢维宪	董事
		黄俊	独立董事
		陈忠	拟任董事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当信托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王友伟	独立董事
		翁振杰	董事长
		刘 蓉	董事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批准公司内部审计方案；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负责研究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史锦杰	独立董事
		王淑慧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窦仁政	董事 总经理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勤勤	董事
		时平生	董事
		张华宇	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王友伟	独立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报董事会审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负责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听取和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相关工作；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	史锦杰	独立董事
		王友伟	独立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万亚	监事会 主席	女	66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检察官。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厅）。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吕朝阳	监事	男	49	2018.11.30	上海淮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4.10%	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小龙	监事	男	45	2018.11.30	国寿投资保险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雪莲	职工 监事	女	47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执行总裁、职工监事。
邹恒舟	职工 监事	男	51	2020.4.3	重庆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窦仁政	总经理	男	51	2018.12.7	23	硕士	货币银行学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吕维	副总裁	女	48	2018.12.7	15	硕士	民商法	硕士研究生，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历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方莉	副总裁	女	47	2018.12.7	11	大专	EMBA	硕士学位，律师资格证书。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员工、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金融部（金融机构法律事务）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峰	副总裁	男	44	2018.12.7	21	本科	政治经济学	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男	44	2018.12.7	21	本科	金融学 经济法	本科双学士，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叶凌风	副总裁	男	48	2018.12.7	20	博士	国民经济学	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部基金处处长、信托现场检查处处长、现场检查局信托检查处处长、非银部信托非现场处副处长，华信信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公司员工）

项目		上年度		报告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0	0
	25-29	16	10%	28	14.07%
	30-39	101	63.13%	121	60.8%
	40 以上	43	26.87%	50	25.13%
学历分布	博士	7	4.38%	8	4.02%
	硕士	96	60%	137	68.84%
	本科	51	31.87%	48	24.12%
	专科	6	3.75%	6	3.02%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	13.04%	25	11.16%
	自营业务人员	15	8.15%	21	9.38%
	信托业务人员	80	43.48%	104	46.43%
	其他人员	65	35.33%	74	33.03%

注：按岗位分类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其他分类仅含公司全职人员。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战略，与时俱进的探索人力资源管理的先进模式，着力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放 2020 年度员工薪酬合计 14,298.81 万元（含税）。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2

2020年4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9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等2项事项。

2020年11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工资总额和绩效奖励计提方案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召开会议次数：4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经营报告及2020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19年度财务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净资本管理报告及2020年度净资本管理规划》、《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24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等2项事项。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门设置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免去祁绍斌同志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工资总额和绩效奖励计提方案的议案》。

3.2.2.2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3.1 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质量为本、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廉洁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指导，规范风险识别、监控和报告程序，对公司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评审，全年经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项目131项，充分发挥了风险防控防线的作用。

3.2.2.3.2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关联交易审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合理认定公司关联交易，较好的推动了公司业务开展。全年度审议并通过了 145 项交易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原则，未损害信托受益人、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3.2.2.3.3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大了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全年出具各类审计报告 201 份，对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2.2.3.4 信托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依法监督公司履行受托职责，密切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和后续尽职管理情况，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3.2.2.3.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继续做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工作，配合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公司薪酬激励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

3.2.2.3.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督促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细则（试行）》。深入学习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最新监管要求，全面有效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内部培训、宣传教育、信息披露、投诉管理、工作规范的执行与落实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

监事会从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会议中的表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高管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经验、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监事出席会议及在会议和日常工作中的表现等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

3.2.3.2 监事会日常监督

认真学习领会监管精神，注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行业交流与学习。

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案件防控等方面的自查自纠情况，促进资金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积极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积极协调化解项目风险，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完善项目管理。按期收集财务报表，跟踪业务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3.2.3.3 召开会议次数：2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管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并总结了2020年度工作情况，商讨了2021年度工作计划。

3.2.3.4 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2020年，公司面对更加复杂更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攻坚克难，强化风险防控，深化转型发展，实现营业收入76.93亿元，净利润39.1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32亿元，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董事会及各位董事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重大决策思路清晰，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2020年，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坚持稳健经营，强化风险防控，深化转型发展，积极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适时适度调整经营策略，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利润目标，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多途径、深层次服务实体企业融资需求，调结构、谋转型、促发展，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公司积极回归信托本源，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强化控制、驾驭风险的能力，依托优秀的资产管理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在稳居行业头部公司地位基础上，努力将公司建设为国内一流金融机构，打造成为信托行业“百年老店”，充分实现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和谐共进。

公司的经营方针：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诚信树品牌，以稳健谋发展，以创新促改革，发展壮大与风险防控并重，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战略规划：立足重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信托主业，不断探索前沿业务，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力争公司信托规模、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同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引进优质战略资本及先进管理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由自营业务、信托业务等构成。自营业务主要开展贷款、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开展资金信托、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信贷（票据）资产转让、投资银行等业务。

4.2.2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要品种是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股权信托，按运用方式分为投资类信托、贷款类信托、财产（财产权）管理类信托。

4.2.3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80,917.04	2.74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299,667.16	10.15	房地产业	92,562.51	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79.34	1.31	证券市场	231,562.96	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507.41	54.33	实业		
长期股权投资	833,420.66	28.24	金融机构	2,401,227.18	81.36
其他	95,130.97	3.23	其他	225,969.93	7.65
资产总计	2,951,322.58	100.00	资产总计	2,951,322.58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67,844.26	0.32	基础产业	1,378,973.00	6.42
贷款及应收款	15,325,137.39	71.33	房地产业	2,370,262.75	1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819.36	2.33	证券市场	467,297.98	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1,292.00	14.95	实业	8,756,555.56	40.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700.01	0.46	金融机构	5,380,729.30	25.04
长期股权投资	2,279,400.21	10.61	其他	3,131,374.64	14.58
信托资产总计	21,485,193.2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1,485,193.23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当前全球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攻坚阶段，面临着世界经济衰退、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国际交往受限、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一些国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不利局面。从国内情况来看，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关键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加上新冠疫情冲击，后疫情时代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一定压力。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乡村振兴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十分重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4.3.1 有利因素

4.3.1.1 行业转型方向明确，信托行业步入“新常态”

信托行业现已步入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的“新常态”。随着包括“资管新规”在内的一系列监管政策陆续出台，监管部门对于信托业未来的发展定位已经基本清晰，信托同业对于“做精融资业务、做强投资业务、做优标品信托、做大服务信托”转型方向的认识也基本趋同。信托公司需积极顺应新发展阶段新要求，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新征程，正确认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标任务，准确把握信托行业发展客观规律，找准发展路径，补足发展短板，积蓄发展势能，涵养发展后劲，提质增效。

4.3.1.2 监管新规密集出台，引导信托行业转型发展

2020年初《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末《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出台，进一步规范了明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引导信托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助推信托业转型发展。目前，《信托公司资本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也在酝酿之中。新规的密集出台，将引导信托行业回归受托人定位，集中精力打好防范化解信托行业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促进信托公司高质量发展。

4.3.1.3 财富管理行业前景广阔，信托工具优势凸显

2020年，面对剧烈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市场动荡，全球各经济体均承受了巨大的压力。2013至2020年期间，我国个人财富积累复合增速达13.60%，财富管理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伴随着财富管理需求日益上升，财富管理行业

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是以高净值群体为代表，基于长期的投资习惯对固定收益或类固定收益资产有着持续性需求；另一方面资管新规下市场中符合投资者要求的优质标的存在一定稀缺性。信托公司应紧抓信托具备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等天然优势，全力打造家族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助力信托行业回归本源。

4.3.1.4 夯实公司资本实力，紧抓信托文化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76.80 亿元，资本充足，资产优良，各项经营指标持续稳居行业前列，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抢抓信托文化建设战略机遇期，严格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信托业协会要求，守正创新、行稳致远，以推动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为抓手，以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为目标，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底线，大力弘扬信托文化。公司形成了以优秀文化涵养发展基础，以高质量发展打造品牌文化的良性循环局面。

4.3.2 不利因素

4.3.2.1 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因素尚存

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2021 年世界经济有望开启复苏进程，但世界经济最终表现将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以及宏观对冲政策的有效性，仍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就国际市场来看，受疫情影响欧美央行采取了量化宽松政策，利率、资产价格等出现波动，还需密切关注全球宏观及资本市场的一系列变化，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

4.3.2.2 国内风险挑战交织叠加，信托公司展业面临挑战

2020 年为缓解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中央及时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和信贷支持，对经济增长起到了支撑作用。但要看到 2021 年国内风险挑战交织叠加，形势可能依旧严峻。受疫情冲击、市场主体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企业债违约风险有所上升，信托公司展业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

4.3.2.3 监管政策持续收紧，行业内外竞争日趋激烈

2021 年，监管政策的持续发力将对信托行业业现有的市场环境、展业逻辑都产生更为深刻的影响。目前“资管新规”过渡期进入倒计时，信托行业内外的竞争压力超预期，信托公司转型发展已处于重要的关键时期。信托公司需要找准定位、迎接挑战，在竞争日趋白热化的资管行业中巩固立足之根本。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三会一层”的权责和制约关系，公司经营班子与下属部门也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坚持“诚信、稳健、创新、求精”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追求效率与效益，综合运用激励与福利机制，在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体系中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职责明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架构之间协调运作，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业务；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有效控制公司重大业务的决策风险，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以便更好地起到内部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营班子下设了项目审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以保证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重大业务项目的经营风险，并针对不同业务，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形式。

公司按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各部门。前台部门（业务部门）对业务进行受理和初审，并负责实施项目的具体操作；中台部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风险合规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审查和事中控制；后台部门（财务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通过内部约束机制达到强化中、后台对前台的控制反映和监督评价。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反洗钱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促进公司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通过公司内网、会议、座谈、报告、讲座等方式，公司经营班子和员工之间开展有效的互动和交流，相互传递

政策信息；通过公司外部网站及报纸等媒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披露公司资产经营状况；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及时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等相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控机制通过内部的自我完善和外部的检查督促来实现监督、评价和纠正，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检验。一是自我检验纠错，二是经监管部门的检查提示，在出现遗漏或不足时公司会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善。

公司从多方面入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2020年，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全年出具各类内审报告201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部门沟通，要求限期完善或整改，并采取后续审计等方式进行跟踪，对防止风险出现或扩大，促进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可错过，不可做错”的风险管理理念，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如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提足各项准备金。2020年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为：（1）正常类资产2,774,645.46万元；（2）关注类资产168,265.14万元；（3）次级类资产无；（4）可疑类资产无；（5）损失类资产无。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为0、期末数为0。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信托业务，侧重于选择业绩面好的股票，设置较低的质押率；同时引入了保证金追加制度和止损线，以有效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汇率市场变动影响；公司的信托贷款项目大部分为固定利率贷款，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投资者的收益及公司信

托报酬影响较小。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而引发的风险。为实现公司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清理、修订、拟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提高预防和控制操作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加强流程控制；对于外部事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实行突发事件预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和信托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务运作带来的影响，顺应政策要求合理设计项目方案；加强公司员工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培训，组织开展合规考试，提升依法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事前加强对交易对手及项目的尽职调查，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业务，强化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二是在信托产品设计中明确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三是事中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跟踪检查，流程控制、多手段并用，对重点项目实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苗头；四是对重点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密切跟踪处置情况，及时化解已发生的风险、降低损失程度，最大限度保护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后，事后对已结束项目进行审计和后续评价，以获取管理经验。

在自有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日，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投资于质地优良、风险低的金融类产品；2020年末，公司存续固有贷款余额 243,599 万元，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在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受托人职责，按照公司信托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立项、审批、报备、登记、产品发行，到项目后续管理、风险披露、清算分配，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2020年，公司未出现到期未清算项目。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吸引人才，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等领域的研究，及时掌握市场变化，为调整投资决策提

供依据；对产业市场、资本市场等领域实行分散投资，根据公司整体安排，适时调整各领域的投资规模，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提升风险意识和市场敏感度，充分甄别存在问题与瑕疵的考察项目和交易对手，确保落地项目质地优良、风险可控；强化日常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以便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法律文书等等进行补充、修订、完善和规范；坚持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在部门设置和人员安排上使前、中、后台部门分设和人员分离，业务交易、会计记录和后续管理监督分离；加强对员工行为监测、法律合规知识及的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准；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对审批、印章使用、凭证保管等重要操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制定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奖惩机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内部审查，聘请专门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项目法律审查和咨询，以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建设，通过开展培训和座谈、员工行为管理等措施防范和控制道德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诚信尽职地履行受托人义务，向投资者销售风险匹配的信托产品、充分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对新产品发售注重风险揭示、投资者教育和体验，提升公司信誉度和美誉度。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6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始终牢记服务实体经济与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宗旨，坚持开展扶贫助困活动，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心回馈社会。

4.6.1 同心同德多措并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广泛动员可以动员的力量，积极投身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中。2020 年春节期间，公司仅用半天时间成立“万众一心共抗疫情”慈善信托。同时，公司作为主要参与方，与中国信托业协会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支援湖北疫情防控信托计划”，短短三天筹集 3,080 万元，全部用于支援新冠肺炎的防控救助工作。截至 2020 年末，

“万众一心共抗疫情”慈善信托总规模达 1,046.50 万元，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疫情初期，公司广泛发动各方力量采购应急物资，并向本地一线医护人员捐赠 N95 口罩等紧缺物资。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公司又组织向海外友好国家援助抗疫物资，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因此荣获“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爱心单位”等荣誉称号。

4.6.2 深度服务重大战略，全力支持复工复产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创新引领，转变业务发展思路，借助信托制度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实业投行的作用，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模式，从国家战略部署中寻求新的业务契机，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提供综合金融支持，大力拓展公司服务社会、服务实体经济的空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辐射区域内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2,024.97 亿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存续信托规模 345.47 亿元；服务京津冀地区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744.64 亿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79.79 亿元。

公司始终牢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宗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为地方经济建设募集资金近 1,860 亿元，为人民群众创造财产性收入近 800 亿元，为促进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依托在结构设计、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的大量经验，立足信托业灵活多变的特点，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2020 年，公司新增服务民营信托业务规模 312.41 亿元，新增服务小微企业信托业务规模 85.81 亿元。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实体企业提供必要金融支持，并做好存续信托业务排查，通过展期、续贷、降费让利等多项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4.6.3 助力脱贫攻坚结硕果，践行社会责任初心不改

公司坚持开展扶贫助困活动，积极探索产业扶贫，用“造血式扶贫”模式助力脱贫攻坚。2020 年设立“重庆信托 产业扶贫慈善信托”，信托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重庆信托平安乡农副产品加工扶贫车间”，帮助重庆市 18 个深度贫困乡镇之一的奉节县平安乡实现农副产品的规范化、标准化生产销售，打造“平安味道”品牌。车间于 2020 年 9 月竣工投产，截至年末销售收入已达 105 万元（其中贫困户农户产品 12 万元），吸纳困难群众务工 20 人（其中贫困户 9 人），困难群众务工收入 45,322 元（其中贫困户务工收入 25,258 元），不仅打开当地农副产品销售渠道，更为贫困农户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公司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心回馈社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已累计向各类慈善活动捐款近 2.52 亿元，主要包括：“金色盾牌英烈救助基金”慰问救助捐款 1.59 亿元，累计救助慰问公安干警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超 13,000 人次；为重庆市政府募集 50 亿元资金支持主城区危旧房改造，并捐赠 2,500 万元信托报酬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等。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红十字基金会、中国检察教育基金会及民建善德基金等公益项目，开展“春蕾圆梦行动”帮扶 272 名贫困女学生圆梦校园、“逐梦未来”关爱留守学生及特殊儿童等爱心活动。

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计划、有节奏顺利开展，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建设之中。2020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搭建纵向传导机制及横向沟通机制；公司为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投诉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管理等制度；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事后监督机制，强化行为规范执行落实，在产品和服务全流程管控中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加强员工培训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效，切实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 2020 年“金融知识进万家”、“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拓宽宣教渠道，并荣获“2020 年宣传服务月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公司通过线上与线下宣传相结合，主题教育和常态化教育相结合，开展层次鲜明、具有特色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开设线上“消保专区”专栏、推出“重信文化”系列金融消费者教育直播活动、开展线下公益课堂、拓宽送教上门阵地等形式，切实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本年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接受内外部监督评价，并及时反馈、落实整改；公司所有信托计划都全部按合同约定及时兑付，未发生投诉及二次投诉情况，未发生负面舆情及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未发生消费者诉讼及仲裁情况，未产生侵害消费者基本合法权益的情形。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CQAA2009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信托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重庆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信托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庆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重庆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6) 就重庆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重庆信托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5.1.2 资产负债表

5.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80,917.04	124,79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123,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79.34	26,384.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	5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股利	3,430.00	3,43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64.96	29,663.77
应收利息	1,220.37	826.86	应交税费	86,661.31	87,490.2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5,231.78	6,849.48	应付利息	9.92	941.23
其他应收款	39,839.99	22,873.01	应付股利	60,000.00	
预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21,109.74	55,183.83
贷款及垫款	239,945.02	213,242.65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2,069.51	60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507.41	1,846,995.29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5.26	15,204.81
长期股权投资	833,420.66	811,272.37	其他负债		3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2.40	510.23	负债合计	313,690.70	679,084.70
固定资产	3,213.24	3,344.24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701.03		实收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143.69	68.80	资本公积	213,169.49	213,16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46.26	15,137.61	其他综合收益	-149,834.71	-116,901.01
抵债资产			盈余公积	153,517.71	129,027.86
其他资产	27,934.35	31,024.88	一般风险准备	46,667.63	47,415.80
			信托赔偿准备	76,758.86	64,513.93
			未分配利润	797,352.90	648,4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7,631.88	2,485,667.12
资产总计	2,951,322.58	3,164,75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322.58	3,164,751.82

5.1.2.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1,813,600.11	2,011,01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9,366.67	165,000.00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76,189.82	362,708.45
拆出资金	1,707,855.70	1,644,624.97	拆入资金	273,000.00	168,55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38,679.34	29,562.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1,016.12	717,89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3,240.00	859,915.51
应收利息	158,958.96	133,799.46	吸收存款	15,180,207.94	13,271,865.56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49,224.27	64,657.5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6,931.41	8,094.98	应交税费	111,719.62	102,593.33
其他应收款	45,577.11	25,717.31	应付利息	155,814.63	133,938.57
预付账款	128.40	38.04	应付股利	67,656.56	2,171.62
金融投资：	8,261,884.39	7,724,168.42	其他应付款	146,803.53	197,89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9,965.55	1,048,773.17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3,008.25	3,804.31
债权投资	5,528,380.76	5,606,768.75	预计负债	4,243.52	4,818.85
其他债权投资	717,863.95	1,049,040.08	应付债券	4,021,116.82	4,038,27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74.13	19,58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2.25	17,84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81,738.30	8,535,892.34	其他负债	25,252.41	373,10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3,507.41	1,874,493.00	负债合计	21,886,136.29	19,767,144.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股东权益：		
应收款项类投资			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8,229.20	436,080.92	减：库存股		
投资性房地产	492.40	510.23	资本公积	210,642.90	210,642.90
固定资产	60,209.75	59,934.85	其他综合收益	-133,443.89	-99,008.29
在建工程	701.03		盈余公积	153,589.64	129,099.79
无形资产	13,868.10	14,145.82	一般风险准备	47,073.76	47,805.02
商誉			信托赔偿准备	76,758.86	64,51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36.84	77,585.64	未分配利润	913,367.82	725,393.41
其他资产	158,595.53	154,98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67,989.09	2,578,446.76
			少数股东权益	1,446,584.72	1,102,956.38
			股东权益合计	4,214,573.81	3,681,403.14
资产总计	26,100,710.10	23,448,548.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100,710.10	23,448,548.11

5.1.3 利润表

5.1.3.1 母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312,458.56	334,260.99
利息净收入	8,524.55	-14,203.03
利息收入	18,821.59	9,816.12
利息支出	10,297.04	24,019.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454.45	201,061.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234.01	203,884.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79.56	2,82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96.23	136,54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74.01	35,93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5.92	10,032.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8	0.02
其他业务收入	849.64	827.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7.69	1.10
二、营业支出	12,108.28	7,290.28
税金及附加	1,510.26	1,617.80
业务及管理费	4,720.89	4,530.24
资产减值损失	5,859.29	1,124.40
其他业务成本	17.84	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350.28	326,970.71
加：营业外收入	9,785.86	18,216.44
减：营业外支出	1,257.89	23.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878.25	345,163.29
减：所得税费用	63,979.79	71,40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98.46	273,754.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933.70	24,703.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964.76	298,458.28

5.1.3.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69,282.46	787,918.85
利息净收入	404,114.48	331,785.18
利息收入	1,014,492.24	951,078.22
利息支出	610,377.76	619,29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3,539.18	228,343.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204.40	236,216.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65.22	7,872.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925.60	206,04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74.01	35,93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873.46	18,436.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61	396.72
其他业务收入	722.07	41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5	101.66
其他收益	650.63	2,399.16
二、营业支出	278,549.49	244,918.93
税金及附加	7,328.31	7,256.43
业务及管理费	137,585.18	146,631.89
信用减值损失	127,565.29	90,095.04
资产减值损失	5,859.29	735.70
其他业务成本	211.42	19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732.97	542,999.92
加：营业外收入	9,964.37	18,311.79
减：营业外支出	2,349.13	1,38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348.21	559,928.94
减：所得税费用	107,261.40	125,223.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086.81	434,705.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241.48	322,828.31
少数股东损益	107,845.33	111,87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31.90	38,784.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454.91	473,490.04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525.42	351,92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929.49	121,566.28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1.4.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901.01	129,027.86	47,415.80	64,513.93	648,441.05	2,485,66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901.01	129,027.86	47,415.80	64,513.93	648,441.05	2,485,66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33.70	24,489.85	-748.17	12,244.93	148,911.85	151,96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33.70				244,898.46	211,96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89.85	-748.17	12,244.93	-95,986.61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489.85			-24,489.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8.17		748.17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12,244.9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49,834.71	153,517.71	46,667.63	76,758.86	797,352.90	2,637,631.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41,604.48	101,652.38	43,993.12	50,826.19	479,172.14	2,247,2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41,604.48	101,652.38	43,993.12	50,826.19	479,172.14	2,247,20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03.47	27,375.48	3,422.68	13,687.74	169,268.91	238,45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03.47				273,754.81	298,45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375.48	3,422.68	13,687.74	-104,485.90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375.48			-27,375.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2.68		-3,422.68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3,687.74	-13,687.74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901.01	129,027.86	47,415.80	64,513.93	648,441.05	2,485,667.12

5.1.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99,008.29	129,099.79	47,805.02	64,513.93	725,393.41	1,102,956.38	3,681,4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9.54				719.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99,727.83	129,099.79	47,805.02	64,513.93	726,112.95	1,102,956.38	3,681,4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6.06	24,489.85	-731.26	12,244.93	187,254.87	343,628.34	533,17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6.06				283,241.48	105,929.49	355,45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	27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70,000.00	270,000.00
（三）利润分配				24,489.85	-748.17	12,244.93	-95,986.61	-32,309.20	-92,309.20
1.提取盈余公积				24,489.85			-24,489.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8.17		748.17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12,244.93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27,704.32	-87,704.32
5.其他								-4,604.88	-4,604.8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同一控制下合并结转									
（六）其他					16.91			8.05	24.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133,443.89	153,589.64	47,073.76	76,758.86	913,367.82	1,446,584.72	4,214,573.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222.78	-128,641.23	101,724.31	44,355.51	50,826.19	508,496.07	986,547.31	3,276,53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7.49				-1,445.07	-2,222.44	-3,130.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222.78	-128,103.74	101,724.31	44,355.51	50,826.19	507,051.00	984,324.87	3,273,40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9.88	29,095.45	27,375.48	3,449.51	13,687.74	218,342.41	118,631.51	408,00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5.45				322,828.31	121,566.28	473,49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9.88						-2,960.12	-5,54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579.88						-2,960.12	-5,540.00
（三）利润分配				27,375.48	3,422.68	13,687.74	-104,485.90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375.48			-27,375.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2.68		-3,422.68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3,687.74	-13,687.74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同一控制下合并结转									
（六）其他					26.83			25.35	52.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99,008.29	129,099.79	47,805.02	64,513.93	725,393.41	1,102,956.38	3,681,403.14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67,844.26	177,63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20.82	24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7,598.21	699,358.28	应付托管费	21.02	2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967.25	45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221.15	600.01	应交税费	1,638.31	2,505.65
应收款项	1,866,077.81	1,873,822.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13,459,059.58	12,418,898.64	其他应付款项	499,556.15	386,27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1,292.00	3,665,626.79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700.01	99,700.02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502,203.55	389,494.85
长期股权投资	2,279,400.21	2,313,980.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信托	20,979,270.46	20,866,321.39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3,719.22	-6,190.56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20,982,989.68	20,860,130.83
信托资产总计	21,485,193.23	21,249,625.68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1,485,193.23	21,249,625.68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077,922.56	1,383,732.48
利息收入	883,473.43	579,23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200.09	561,31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25.01	207,613.85
租赁收入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01	
其他收入	24,326.06	35,574.29
二、营业支出	206,427.45	217,907.75
税金及附加	4,284.36	5,537.14
受托人报酬	148,342.06	168,687.50
保管费	3,981.32	3,930.26
投资管理费	252.38	224.60
销售服务费	14,193.44	8,553.84
交易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费用	35,373.89	30,974.41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495.11	1,165,824.73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871,495.11	1,165,824.73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190.56	-275,665.37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65,304.55	890,159.3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861,585.33	896,349.92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719.22	-6,190.56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主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子公司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泓资产”）根据会计部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共同发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执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2.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6.2.2.1 重庆信托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重庆信托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2.2 三峡银行、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三峡银行、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峡银行、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对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6.2.3.1 重庆信托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重庆信托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6.2.3.2 三峡银行、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三峡银行、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6.2.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

6.2.4.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4.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5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

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6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12	3.00	8.08
其他设备	5-10	3.00	9.70-19.4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7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计算机软件	2	直线法	
房产使用权	27.8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8 长期应收款核算方法

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与对应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收入，并将已确认收入与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6.2.1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6.2.10.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持有益民基金 65%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益民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直接持有国泓资产 49% 股份，益民基金持有国泓资产 51% 股份，具有控制权，故将国泓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 28.9957%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解释，自 2018 年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符合控制要求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10.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或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或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三峡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选择三峡银行、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于子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益民基金和国泓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影响参见 6.2.1 主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6.2.11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1.1 贷款利息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为 90 天，即贷款利息从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计算并纳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6.2.11.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谨慎性原则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6.2.11.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

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3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与信托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信托报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信托报酬包括信托手续费收入、信托财产管理费收入等。

6.3 或有事项说明

6.3.1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3.2 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单位：万元 表 6.5.1.1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 产合计	不良资 产率(%)
期初数	3,137,528.55	11,762.55				3,149,291.10	0.00	0.00
期末数	2,774,645.46	168,265.14				2,942,910.60	0.00	0.00

6.5.1.2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增加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247.35	406.64			3,653.99
一般准备	3,247.35	406.64			3,653.99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52.88	5,452.65			5,80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46.53	5,372.31			5,718.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6.35	80.34			86.6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3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04,880.51	2,318.06	5.66	811,272.37	1,697,478.04	2,715,954.64
期末数	224,479.74	6,736.53	346.70	833,420.66	1,443,602.15	2,508,585.78

6.5.1.4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57%	人民币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11,313.50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18,746.51
3.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13,145.88
4.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基金管理业务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5.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6.5.1.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广州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1.58	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收回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16.42	尚未到期
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	9.65	尚未到期
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	尚未到期
雅安华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5.34	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全部收回

6.5.1.6表外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1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5,234.01	51.64%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69,247.55	49.88%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986.46	1.76%
利息收入	18,821.59	5.55%
其他业务收入	1,057.41	0.31%
投资收益	132,896.23	39.1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6,287.51	13.64%
证券投资收益	6,584.11	1.94%
其他投资收益	80,024.61	2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5.92	0.45%
营业外收入	9,785.86	2.88%
收入合计	339,321.02	100.00%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2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204.40	14.8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69,247.55	12.05%
银行理财手续费收入	19,880.82	1.42%
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入	4,385.02	0.31%
其他	14,691.01	1.05%
利息收入	1,014,492.24	72.24%
其他业务收入	829.74	0.05%
投资收益	166,925.60	11.8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6,287.51	3.30%
证券投资收益	8,326.36	0.59%
其他投资收益	112,311.73	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73.46	0.28%
营业外收入	9,964.37	0.71%
收入合计	1,404,289.81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6,382,789.01	15,783,837.07
单一	2,679,236.13	2,844,173.26
财产权	2,187,600.54	2,857,182.90
合计	21,249,625.68	21,485,193.2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99,443.05	345,741.64
股权投资类	1,246,017.83	923,896.75
融资类	12,070,552.60	12,688,865.03
事务管理类	449,528.07	624,781.18
合计	14,465,541.55	14,583,284.6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90,884.63	32,405.74
股权投资类	1,242,948.40	922,648.51
融资类	3,682,850.66	1,271,564.96
事务管理类	1,767,400.44	4,675,289.42
合计	6,784,084.13	6,901,908.6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 按信托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2	4,525,190.39	5.58%
单一类	26	1,498,529.34	5.96%
财产管理类	10	401,442.39	3.25%

6.5.2.2.2主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1	581,221.27	1.12%	6.45%
股权投资类	3	221,150.00	0.69%	5.42%
融资类	42	2,222,186.99	2.01%	6.82%
事务管理类	3	161.00	0.00%	0.01%

6.5.2.2.3被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127,257.00	0.31%	6.54%
股权投资类	2	200,900.00	0.10%	2.81%
融资类	16	2,150,515.29	0.32%	5.49%
事务管理类	18	921,770.57	0.25%	2.40%

6.5.2.3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59	3,550,230.00
单一	42	1,642,118.45
财产权	21	1,720,745.29
新增合计	122	6,913,093.74
其中：主动管理型	84	3,930,954.00
被动管理型	38	2,982,139.74

6.5.2.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0年，公司继续运用信托制度功能，加强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拓，主要担任受托人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持续帮助优质企业盘活资产，改善经营。基础资产包括银行信贷资产、个人车贷、应收债权等。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共存续15笔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322.61亿元。2020年，公司参与发行了国内规模最大的ABCP“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同行1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产品发行总规模30.60亿元，帮助中国中车有效盘活了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慈善信托业务

为响应国家脱困扶贫政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公司近年来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制度基础，与重庆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推进慈善信托业务发展。2020年，公司积极开展慈善信托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如“共抗疫情”系列慈善信托、“重庆信托·中欧基金心意国际疫情援助慈善信托”、“重庆信托·三峡银行疫情防控慈善信托”等多期慈善信托，募捐资金逾1,000万元，全部捐赠用于援助湖北、重庆等地疫情防控一线的防疫机构、组织、医护人员和患者等。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累计开展慈善信托/公益信托13笔，总规模约2.80亿元，持续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扶老、救孤、恤病等公益事业领域全面发力，已形成了稳定的产品发展模式。

3.消费信托

2020年，公司继续在消费信托业务领域持续探索，疫情期间，酒店消费行业受到持续影响，疫情好转后，为帮助酒店消费产业恢复客流，改善经营，公司与融汇温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行消费信托产品的形式，吸引客户、促进消费增加融汇温泉产业收入，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设立的“重庆信托·尊享5号消费信托”以“理财+消费”的产品设计，使得投资者将投资理财和消费品进行了更多结合，得到投资者广泛认可，是公司服务消费、贯彻普惠金融的有效尝试。截至2020年末，公司消费信托产品规模余额约1亿元。

4.家族信托

2020年，公司利用信托制度功能，在家族信托领域继续加大投研力度，在财富管理端持续强化对家族信托高端客户群体的培育和转化，全年成功设立家族信托11笔，存续产品规模1.50亿元。公司已设立的家族信托产品均以实现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目的，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为委托人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激励、养老等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并根据委托人意愿提供定制化的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事信托活动。在信托成立之前，对委托人明示信托投资的风险，不承诺保底收益；在信托计划履行过程中，恪尽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对所有信托项目均单独开户，单独核算，严格收支管理；从后期管理上，设置专职的信托经理，对信托项目实行及时跟踪管理和书面报告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信托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项目的运行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定期的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信托项目均按时分配收益，无拖延拒付情况，也未出现因本

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出现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44,898.46 万元，按 5% 计提本期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托赔偿事项，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76,758.86 万元累积至下一报告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9	2,764,732.25	按市价公平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6.2.1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交易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勤勤	重庆	257,416.25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2	被投资单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丁世录	重庆	557,397.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被投资单位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健	北京	10,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4	被投资单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忠庆	合肥	180,034.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5	被投资单位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肖璞	北京	1,150,000.00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6	同一母公司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卢俊	重庆	6,000.00	实业、股权及市场开发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等
7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艳	重庆	100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等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交易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8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雁乔	重庆	50.00	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刘勤勤	北京	42,700.00	住宿；食品制售；提供会议室、停车场；销售日用百货等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勤勤	昆明	12,293.74	棉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场地出租，仓储服务；物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等

其他关联方信息

表 6.6.2.2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1	施加重大影响之股东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之企业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被投资单位控制之企业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4	同一母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翁振杰、雷万亚、张华宇、窦仁政、时平生、谢维宪、刘勤勤、刘蓉、雷世文、史锦杰、王淑慧、王友伟、黄俊、吕维、方莉、潘峰、罗怀建、叶凌凤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盛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昆明云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易惠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6.6.3 重大关联方交易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1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8,085.00			8,085.00
租赁	499.80	1,365.16	1,864.96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440,907.20	427,586.86	106,458.93	120,239.47
合计	449,492.00	428,952.02	108,323.89	128,324.47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2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473,877.00		112,648.00	361,229.00
投资	600.00	300.00		9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282.95		282.95	
合计	474,759.95	300.00	112,930.95	362,129.00

6.6.3.3 固信交易与信信交易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3.1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662,961.86	-225,139.44	1,437,822.42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本年增加3,076,118.92万元，本年减少3,301,258.36万元。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3.2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99,799.00	636,657.36	836,456.36

6.6.4 报告期末，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和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报告年度，公司自营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

本报告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648,441.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4,898.4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89.85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48.17 万元，扣除向股东宣告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60,000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7,352.90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1.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合并口径）

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26,112.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241.4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489.85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748.17 万元，扣除向股东宣告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60,000 万元后，剩余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3,367.82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5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0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364.34

7.2.2 主要财务指标（并表口径）

表 7.2.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0.6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0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577.95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2,276,409.33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万元）	702,617.90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23.99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6.31	≥40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华宇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黄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因工作需要同意李静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邹恒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祁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无未结、新办诉讼案件。

8.4.1.2 信托：新办诉讼案件 2 件：

1. 公司与重庆聚信美家居有限公司、重庆固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汽

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龙富勇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1.19 亿元，该案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该案件系事务管理类项目，公司根据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诉讼最终结果与费用由相关受益人承担，公司不承担相关风险。

2.公司与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一方”)起诉长春融鑫置业有限公司、逢超越、逢宇峰、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盛投资”)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本金 146,991.18 万元，该案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系大连一方与汇盛投资等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该民间借贷事宜与公司无关，不涉及公司任何权利义务。大连一方将公司牵涉进诉讼是由于公司将持有的某公司股权转让汇盛投资并已收取全部转让价款，但因汇盛投资股东资格目前未获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故股权暂未过户仍在公司名下持有，大连一方向法院申请保全冻结了公司名下持有的该股权。(注：2021 年 3 月 2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各方当事人就本案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了《民事调解书》，确认争议的民间借贷事宜与公司无关，本案终结。)

以第三人身份应诉案件 1 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桐城市雨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祝义财、吴学琴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 亿元，该案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完成涉案财产查封冻结。该案中公司与原、被告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仅因作为信托受托人，持有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雨润肉类集团”)部分股权，原告为冻结该部分股权将公司列为第三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 6 月 1 日向法院提交事实陈述材料。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但原告有权拍卖公司持有的雨润肉类集团股权。2019 年 1 月 9 日，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因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缴纳诉讼费，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工行安庆分行申请执行，公司将配合工行处置以信托名义持有的雨润肉类集团部分股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1.公司与天津丽智置业有限公司、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永红、韩文虹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0098 亿元，该案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8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系公司根据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意愿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信托项下受益人签署《协议书》，将信托项下对天津丽智和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原状分配给受益人，并由委托人作为执行申请人参与后续执行程序。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法院确认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公司履行完毕信托项下义务，解除信托管理责任。

2.公司与重庆华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辰公司”)、林锋、吴育建合同纠纷

纷案，涉案本金 3.194 亿元，该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由该院查封涉案财产。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6 日，华辰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驳回对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同年 6 月 10 日立案执行。8 月 16 日，法院裁定华辰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债权。2020 年 7 月该案由法院裁定变更为破产重整，同年 8 月，公司将信托项下对华辰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以信托终止时现状向受益人分配，公司履行完毕信托项下义务，解除信托管理责任。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保监局根据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公司在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补充和完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全面推进信托合规文化建设；根据监管要求，继续强化主动管理，完成融资类信托、金融同业通道业务的有序压降；严控房地产信托，落实穿透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强化内部问责机制，确立持续创新，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原则，公司各项业务得到规范、持续、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第 164 版披露《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